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312,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47%，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刘建三	是	董事长	A	313,278	0.3782%	3,289,428
2	石峰	是	副董事长、总经理	A	201,147	0.2429%	2,112,039
3	范明	是	董事	A	75,847	0.0916%	796,396
4	李雪梅	是	无	C	263,827	0.3185%	0
5	王绪华	是	无	C	197,809	0.2388%	0
6	王健	是	董事	A	39,562	0.0478%	415,401
7	刘凡军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A	23,111	0.0279%	242,672
8	孙远奇	是	无	C	92,230	0.1114%	0
9	孟祥会	否	副总经理	A	16,504	0.0199%	173,295
10	耿娜	否	董事、副总经理	A	13,167	0.0159%	138,256

11	杨泽雨	否	监事会主席	A	9,890	0.0119%	103,851
12	李长海	否	无	C	26,311	0.0318%	0
13	周岩	否	无	C	19,781	0.0239%	0
14	陈丽丽	否	监事	A	3,683	0.0044%	38,052
15	古会萍	否	无	C	14,400	0.0174%	0
16	陈娟	否	职工代表监事	A	2,025	0.0024%	33,075
合计				—	1,312,572	1.5847%	7,342,465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股份自愿限售期已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等有关规定，现为其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相关主体按照所持公司上一年末股东的持股数量的 25% 比例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123,225	33.9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342,465	8.86%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47,358,310	57.18%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700,775	66.04%
	总股本	82,824,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未发生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相关主体违反承诺履行情况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三）《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四）《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